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做好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十二五”高等教育科学 研究规划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省高等教育学会、各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及有关课
题负责人：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2011年4月启动了“十
二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最终评审出重点课题30项，
一般课题160项。目前，立项课题已陆续完成并进入结题阶段。
根据高学会[2011]32号文件精神，为确保结题工作顺利推进，特
对结题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正式立项的一般课题由各省高等教育学会、各行业高等
教育学会及学会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单位会员及分支机构）全
过程管理。一般课题通过会员单位组织的结题鉴定后，需向中国
高等教育学会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以下材料：结题申
请书、结题报告以及课题成果材料；单位会员及分支机构对课题
开题、中期、结题等管理环节的书面说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上
述材料经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确认后，颁发结题证书。

2. 正式立项的重点课题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与单位会员及
分支机构共同管理。单位会员及分支机构负责开题及课题的日常

管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负责中期检查及最终成果鉴定。单位会员及分支机构收到课题负责人结题申请后，需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以下材料：结题申请书、结题报告以及课题成果材料；各会员单位对课题开题、中期检查等管理环节的书面说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收到上述材料后，将统一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鉴定。通过鉴定后，颁发结题证书。

3. 对单位会员及分支机构所管理的一般课题，在结题鉴定时如发现优秀课题成果，可向学会做出书面推荐说明。学会经报学术委员会评定后，对确认为优秀课题成果的课题，将推荐参加第九次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评选。

4. 相关格式文本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http://www.hie.edu.cn>）通知公告栏下载。

请各单位会员及分支机构按照上述通知认真做好课题结题工作及管理工作。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晓杰、于洪洪 电话：010-59893296/0(兼传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楼 401 室

邮编：10008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 15 日